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2,761,386,000元，比2013年同期收益約人民幣1,993,117,000元增長38.5%。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306,869,000元，比2013年同期毛利約人民幣355,002,000元減少13.6%。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約為人民幣35,172,000元，比2013年同期純利約人民幣34,196,000元增長2.9%。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6,461,000元，比2013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2,046,000元增長20.0%。

業務概覽

整體回顧

踏入2014年，世界經濟仍然複雜多變。美國經濟數據轉趨正面，為全球經濟帶來轉機。然而，歐洲經濟增長仍然滯後，而新興經濟體受美國縮減量化寬鬆規模及地緣政治事件影響，經濟波動較大。中國經濟發展正從過往追求增長速度轉向更為關注增長的質量、效益和可持續性過渡，並集中精力調整、優化產業結構及體制，因此上半年經濟增長錄得7.4%這個更加理性的水平。國內經濟的持續增長，支持著能源和下游需求及其相關能源服務行業的發展。

隨著近期國內在建新型煤化工項目陸續成功投入運行，加上煤炭價格的持續低迷及對下游乙烯等基礎原料剛性需求的增長，包括煤制氣、煤制油、煤／甲醇制烯烴等技術路綫在內的新型煤化工的技術成熟性和項目投資經濟性正逐步得到印證。在國有資本壟斷的傳統領域推進混合所有制的大背景下，民營資本的參與投資給國內石化行業注入新的活力。在此形勢下，國內石化行業對領先、專業的EPC服務供應商需求將有增無減。此外，全球對更潔淨能源，如天然氣的開發和利用需求不斷增加，同時更多中國企業走出海外，投資於海外油氣行業，為中國工程公司的海外發展創造了條件。

對本集團而言，2014年上半年仍然充滿了挑戰。本公司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兼主席華邦嵩先生在協助中國有關機關的查問後，本公司於2013年9月2日暫停股份買賣(「暫停買賣」)。自此，華先生暫時未能履行其職務。本公司隨後於2014年3月宣佈，華先生因涉嫌行賄，已被中國公安機關逮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直未能與華先生聯絡，亦無接獲中國機關任何解釋或正式通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的公告(「最新資料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相信，與銀行攜手解決債務有望於暫停買賣期間得到最妥善處理。有關暫停買賣的詳情載於最新資料公告。

誠如最新資料公告所披露，受中國相關機關的調查事件(「中國調查事件」)影響，本公司處境蒙上一定不明朗因素，導致銀行要求收回貸款及本集團銀行借貸融資交叉違約。

為了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於2014年上半年繼續檢視業務運作情況並採取積極措施以期減低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董事會相信這些措施已經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影響。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延長或再融資若干現有重大銀行信貸。此外，本集團亦成功與若干供應商及承包商磋商延後支付某些設備及建築費用，藉此減輕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流壓力。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早前作為中國調查的一部分而被凍結的部分銀行賬戶，在本公司與相關機關溝通後已獲解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江蘇斯爾邦醇基多聯產項目(一期)的自身情況，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與江蘇斯爾邦石化有限公司雙方同意終止江蘇斯爾邦醇基多聯產項目(一期)。

雖然江蘇斯爾邦醇基多聯產項目(一期)已終止，本集團繼續履行其其他現有合同及其他責任以期維持正常業務運作，並於回顧期內就進行中項目取得滿意進展。例如，本集團實現首次數字化設計交付，而委內瑞拉場地平整項目落實現場開工。透過不斷開拓新客戶、斬獲新訂單，於2014年上半年累計新簽合同38項。

本集團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始終致力於將調查事件對本集團、股東、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影響減至最低，持續推進業務發展，積極在海內外市場簽訂新合同，同時鞏固項目執行管理和運營管理，為實現年初訂立的2014年核心目標—「夯實成長基礎、提升盈利能力」奠定良好基礎。

業績摘要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2,761.4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上升38.5% (201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993.1百萬元)。毛利約為人民幣306.9百萬元，同比減少13.5% (201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55.0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6.5百萬元，扭轉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稅後虧損情況 (2013年財政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71.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部分項目經過與業主進行磋商與談判後，對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合同總金額進行調增約人民幣16百萬元，佔原合同金額約5%。合同總金額的調增對收入的影響在回顧期內進行了確認；(ii)本集團回顧期內的項目銷售收入與2013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同時，隨著進行中項目的不斷推進，加上本公司加強對項目整體成本的管控，本公司更新了部份項目的整體成本預算，並在回顧期內確認其影響。

回顧期內新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增值稅」)錄得人民幣144.1百萬元(201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503.5百萬元)。其中，煤化工業務佔15.9%，石化業務佔83.9%，其他產品及服務佔0.2%。未完成合同量約為人民幣20,930.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560.8百萬元)，其中，煤化工業務佔28.4%，煉油業務佔52.7%，石化業務佔16.4%，其他產品及服務佔2.5%。

業務回顧

煤化工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煤化工業務收益為人民幣1,512.9百萬元(2013年上半年：人民幣811.7百萬元)，同比上升86.4%，佔總收益約54.8%，業務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煤化工項目，包括山西煤氣化和淨化項目、鄂爾多斯煤制甲醇項目、陝西聚乙烯裝置項目及公用工程項目，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回顧期末未完成合同量及回顧期內新合同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943.3百萬元和22.9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未完成合同量：人民幣7,439.9百萬元，2013年上半年新合同價值：人民幣6,323.7百萬元)。

儘管面臨巨大的挑戰，本集團憑藉專有的煤化工技術以及優秀往績，於回顧期內陸續獲得14個煤化工領域的可研、諮詢或設計合同。

回顧期內，本集團各重要項目，包括陝西煤制烯烴聚乙炔公用工程及輔助設施項目、內蒙古鄂爾多斯40萬噸／年煤制甲醇項目等多個主要煤化工項目的建設工作均取得了長足進展，並獲得了業主嘉獎，例如：

- 由本集團承擔詳細設計的山西煤制油項目氣化裝置已經進入90%PDS模型設計階段。由於在去年表現突出，本集團於2014年3月19日被業主授予2013年度「HSE管理最優獎」和「項目管理突出貢獻獎」。
- 憑藉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甲醇制烯烴分離技術以及在惠生(南京)清潔能源MTO項目上的成功經驗，本集團為陽煤恒通3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裝置項目提供了從設計、採購、施工管理和開車服務的一站式服務，業主授予本集團2013年度「優秀管理團隊獎」。

此外，由於江蘇斯爾邦醇基多聯產項目(一期)的自身情況，經江蘇斯爾邦要求並且通過雙方的平等協商，於2014年6月10日，江蘇斯爾邦與惠生工程訂立合同終止及費用結算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合同，並已確認合同項下已完成工程量及就終止合同應付的未收取合同價。

煉油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煉油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為人民幣10.1百萬元(2013年上半年：人民幣36.0百萬元)，同比下跌71.9%，佔總收益約0.4%，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其他煉油項目，包括委內瑞拉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場地平整工程的主要施工階段尚未開始。回顧期末，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11,023.9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34.7百萬元)。

本集團於去年10月獲得的委內瑞拉國家石油公司(「PDVSA」)拉克魯斯港(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工程場地平整項目採購及施工項目，於2014年7月正式開工，預計將於一年內完工。本集團也已與大型央企中鐵四局(CTEC)、中鐵九局(CREC-9)、中鐵十局(CREC-10)和意大利TREVI公司等簽署了施工分包合作協議，為項目現場工作做好了充分準備。

此外，國內首個渣油加氫裂化項目、惠生工程全面推進數字化設計的項目之一——山東龍港化工有限公司80萬噸/年重油加氫裂化設計項目已完成數據庫建庫工作，為設計項目的模塊化實施奠定了基礎。

石化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石化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為人民幣1,235.5百萬元(2013年上半年：人民幣660.0百萬元)，同比上升87.2%，佔總收益約44.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石化項目，包括四川晟達項目，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回顧期末未完成合同量及回顧期內新合同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442.4百萬元和120.9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未完成合同：人民幣4,561.1百萬元，2013年上半年新合同價值：人民幣287.2百萬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石油化工領域陸續獲得16個新合同。其中，2014年5月，本集團憑藉自己在工業爐領域的強勢地位，與山東齊翔騰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45萬噸/年低碳烷烴脫氫裝置新建加熱爐的EPC總承包合同。2014年4月，本集團與貴州一客戶簽訂了黃磷尾氣制乙二醇示範裝置設計合同。

本集團主要石化項目回顧期內都取得了較好成績，例如：

- 本集團EPC總承包的沙特阿拉伯一污水降苯項目已於回顧期內實現高標準機械竣工，且因按時開車並達到沙特皇家委員會的技術要求而獲得好評，項目經理亦獲得「2013年度在沙中資企業項目管理先進」獎章。
- 由本集團EPC總承包的沙特一裂解爐項目於回顧期內進入施工高潮。

- 由本集團EPsCM承包的巴斯夫重慶MDI項目則於回顧期內順利實現機械竣工，並取得了23,722,540安全人工時的可喜成績。
- 由本集團EPC總承包的四川晟達化學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100萬噸／年精對苯二甲酸(PTA)項目則已啓動中交儀式，項目將由施工階段逐漸轉向預試車階段。

其他產品及服務

其他產品及服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人民幣2.9百萬元(201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85.4百萬元)。全資附屬公司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惠生揚州」)生產及銷售耐熱合金管道及配件組成的一體化管道及管件的收益為人民幣1.9百萬元(201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4百萬元)。

全面建立科學管理系統，海外項目持續獲得進展

根據年初的發展策略，公司成立了多個橫向跨部門的管理小組以強化公司總體競爭能力和執行力。

項目管理領域則加強了精細管理，以提升項目盈利能力，包括：建立和逐步完善基於成本的有效人工時系統以加強項目前期到執行建設過程中成本的核算和控制，為公司加強全過程成本管理奠定基礎；成立了公司層面的項目成本審核小組，強化項目分包合同、項目預算、項目結算和審核；其次，實行項目執行與審核分開機制，建立公司管理層項目負責制；主要舉措包括成立公司項目支持與審核小組，支持項目前期策劃、強化項目合規性管理和項目質量和安全管理；同時還成立項目管理專家小組，支持項目執行、營銷和報價，強化項目執行能力。

在人力資源領域全面建立了通用激勵分配體系以及實施增項激勵辦法，並新增多個利潤中心，通過加強績效管理，將個人績效、公司績效和回報更緊密結合，強化績效文化的管理實踐來進一步激勵和鞏固團隊，全面提升各業務及職能部門的執行力和工作效率。

海外市場的項目執行能力不斷提升，繼鋼廠脫瓶頸項目之後，本集團在沙特阿拉伯EPC總承包的降苯項目按時開車並因達到沙特皇家委員會的技術要求而獲得好評，項目經理亦獲得「2013年度在沙中資企業項目管理先進」獎章。委內瑞拉國家石油公司（「PDVSA」）拉克魯斯港（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工程場地平整項目採購及施工合同，也已於2014年7月正式開工。本集團的海外項目管理與執行能力在實踐中得到了檢驗和提升，並逐步培養出了一支具有國際化水平的項目團隊。

持續鞏固技術創新優勢，加快商用化推廣

本集團不斷探索創新技術，以鞏固其行業的領導地位，截至2014年6月30日，在中國已獲48項專利，13項專利正待審批。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新申請發明專利5項，發明專利新獲得授權6項，軟件著作權申請2項。

本集團重點研發項目錄得重大進展：與福斯特惠勒、克萊恩合作建設的SNG中試裝置已於回顧期內完成建設並打通全部流程；自有的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技術開始了商業化應用；其他研發項目也均進展順利。

數字化設計在回顧期內取得重大突破：本集團首個數字化工廠（DF）設計——新疆獨山子天利實業4萬噸／年苯乙烯項目實現數字化交付，該項目全面應用數字化三維集成軟件完成設計，標志著惠生工程的數字化設計能力已達到國內領先水平，並已邁入全面推廣應用的新階段。

展望

預計未來五年內，全球市場對能源及下游產品的需求增長趨勢將會延續。在國內，國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揭開帷幕，逐步開放民間資本參與投資運營，為石化產業帶來新的發展生機。國家發改委正擬定《石化產業規劃布局方案》，通過科學合理的規劃，優化和調整產業布局，促進石化行業的健康發展。此外，

近期國家能源局發布《關於規範煤制油、煤制天然氣產業科學有序發展的通知》，對規範我國煤制油、煤制氣產業發展提出了原則要求。

海外方面，對傳統石化煉化及其下游產品工業的需求將保持上升勢頭，尤其在某些新興國家和資源富裕、需要能源就地轉化的地區。而頁岩油氣所引領的能源革命也將會掀起未來新一輪相關行業發展。在這樣的環境下，本集團亟需利用外部良好的發展環境，梳理自身內部的矛盾，根據既定的發展戰略，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將目前的挑戰變成未來的發展機遇。

下半年，本集團將通過自身優勢繼續以「夯實成長基礎、提升盈利能力」為核心目標，適時調整發展策略，並推進以下四大工作重點，為克服當前的困難和未來可持續的業務發展作好準備。

1. 國內市場多元化發展，深度拓展業務領域

針對目前面臨的國內市場現狀，充分發揮技術優勢，進一步推動客戶多元化、項目管理服務模式及競合策略的多樣化：繼續強化MTO、渣油加氫、乙二醇、SNG等自有或合作技術的推廣，以優勢技術帶動營銷；提升以技術和專業知識為主的市場推廣策略，以技術和專業層面的需求引導客戶，實現客戶群體多元化；協同五地設計中心共同開展營銷工作，共同獲取市場信息；提升部門市場分析能力，強化對行業分析、市場動態的把握，以科學系統的分析引導公司營銷方向和策略；強化客戶商機的三年滾動管理機制。

2. 集中優勢資源實現重點突破，加速海外拓展

海外市場方面，仍將重點關注美洲、中東、東南亞等區域，逐步實現銷售網絡覆蓋全球。在南美，扎根委內瑞拉，爭取在未來五年內持續獲得煉油及其下游項目；在北美市場，與惠生海洋工程協同開發市場，通過與本地合作夥伴聯手，並重點關注中國投資商和頁岩氣下游項目以及模塊化項目，實現市場突破；在中東和北非區域，以沙特為中心，提升項目數量與項目規模，並逐步向周邊區域拓展；在東南亞領域，充分利用自身技術優勢，開展顧問式營銷，重點在新型煤化工領域實現突破。

3. 加強科學化管理，加快國際化工程公司發展進程

繼續提升項目管理能力，堅持高水平的項目交付。第一、強化項目執行力，加強對材料控制、進度控制、費用控制監督，加強施工分包資源整合和現場支持；第二、強化項目成本管理，督促、監控項目部控制預算的執行。形成和完善包括項目在內的虛擬利潤中心體系，強化公司和項目兩個層級的財務管控。此外，繼續完善早前制定的相關措施，例如基於成本的有效人工時系統，項目成本審核小組等；同時在項目執行的績效管理層面強化項目盈利性指標，使得成本管理的意識滲透於項目生命全周期的每一個環節，提升項目的毛利率。同時，落實已經制定的績效管理和激勵分配政策。此外，本集團還將持續優化項目管理程序及規定，建立適應公司的體系，提升項目標準化管理水平。

提升設計實力，加強設計科室管理和專業管理，明確條綫管理以提升設計效率；加強設計服務觀念，進一步提升設計質量，以數字化設計模式梳理內部協作流程。同時繼續加強設計人工時的管理，加強設計人工成本的核算和分析，從而有效控制項目成本。

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於全方位快速構建並提升公司的國際化實力，打造自身獨立執行10億美元以上國際項目的能力。外部加強與國際工程公司合作，加強國際採購能力，建立起海外項目執行資源庫；同時，內部管理上，從人力資源，組織架構和企業文化的打造上，為集團加快國際化進程奠定基礎。

4. 堅持面向未來的研發投入，鞏固技術優勢

在積極推動現有專有技術的商業應用和推廣的基礎上，繼續堅持重點研發項目投入，深化煤化工技術如煤制烯烴技術、合成天然氣(SNG)技術、煤制乙醇、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等技術的合作和研發，完善商業化應用的推廣、大型項目工藝包的開發和研製等工作。同時不斷瞭解國內外能源行業技術發展趨勢，聚焦新技術研發方向，擴大技術交流，尋求技術合作。

此外，組建模塊化設計專業攻關小組，推動集團在LNG終端和大型工廠模塊化建設項目上的實力，以適應油氣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在經歷了2013年的事件之後，今年對於本集團回歸增長和盈利通道至關重要。令人欣慰的是，本集團及全體員工在這次挫折中所獲得的歷練通過不斷省視自身，展現出了堅韌精神和自我突破能力，為集團的持續發展注入了自我更新的動力。憑藉本集團十餘年來在項目管理方面的卓越實力和業績以及我們的精英團隊，我們對於重回增長軌道、啓動新一輪的發展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收益達人民幣2,761.4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8.3百萬元，或38.5%。按業務分部綜合收益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變動 %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石化	1,235.5	660.0	575.5	87.2%
煉油	10.1	36.0	-25.9	-71.9%
煤化工	1,512.9	811.7	701.2	86.4%
其他產品及服務	2.9	485.4	-482.5	-99.4%
	<u>2,761.4</u>	<u>1,993.1</u>	<u>768.3</u>	<u>38.5%</u>

石化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5.5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5.5百萬元，增幅87.2%。石化業務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石化項目，包括四川晟達項目，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

煉油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9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幅71.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其他煉油項目，包括委內瑞拉Puerto La Cruz煉油廠深度轉化項目場地平整工程的主要施工階段尚未開始。因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煉油業務分部整體收益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

煤化工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1.2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2.9百萬元，增幅86.4%。業務分部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煤化工項目，包括山西煤氣化和淨化項目、鄂爾多斯煤製甲醇項目、陝西聚乙烯裝置項目及公用工程項目，進展順利，帶動收益上升。

其他產品及服務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2.5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幅99.4%。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原為基地建造工程項目所安排的融資計劃受到阻延，致使該基地建造工程項目於回顧期內進度滯後。同時，沙特鋼廠項目已經於上一回顧年度基本結束。因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整體收益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1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6.9百萬元，減幅13.5%。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17.8%，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1.1%。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石化、煉油、煤化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為20.7%、-24.7%、13.9%及23.5%，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3.7%、-7.9%、17.3%及-34.5%。

石化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石化項目毛利率貢獻較低所致。

煉油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上一回顧期內，確認各裝置修改及相關的其他額外開支。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了單個小型項目的預計虧損。因此，該分部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仍然錄得虧損。

煤化工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山西煤氣化和淨化項目、山東甲醇制烯烴項目進展順利，增加了對該分部整體毛利貢獻。同時，本集團更新了部分項目的整體成本預算，並在回顧期內確認其影響。

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確認了沙特鋼廠項目的額外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幅為80.7%。其中，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租賃收入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4百萬元，減幅為27.0%，主要是由於項目前期開支與其他營銷開支下跌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增幅為9.5%，主要是由於隨著2013年下半年本集團新大樓啟用後，相關的物業管理費用與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幅為17.9%，主要是由於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8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1百萬元，減幅為42.8%，主要是由於利息費用減少所致。利息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銀行借貸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百萬元，減幅為14.5%，主要是由於動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承前稅項虧損所致。

純利

純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幅為2.9%。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為1.7%，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跌至1.3%。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營運開支減少所致。純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整體毛利率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借貸及全球發售籌得資金。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及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港元	1.8	12.6
美元	1.1	0.9
人民幣	387.9	1,065.2
沙特阿拉伯里亞爾	3.6	1.9
印尼盾	212.6	262.2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	5.8	0.1
阿聯酋迪拉姆	0.2	—

下表載列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情況。本集團的短期債務佔總債務的100% (2013年12月31日：100%)。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42.9	1,418.0
— 無抵押	78.4	135.8
	721.3	1,553.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0.2	0.2
	721.5	1,554.0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0.1	0.2
	0.1	0.2
	721.6	1,554.2

於2014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除人民幣461,425,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3,825,000元)的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其餘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	5.70%至7.8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0%至7.91%

下表載列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日情況。

	須於 要求時	少於 3個月	3至 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6月30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92.8	451.5	-	744.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0.1	0.1	0.1	0.3
2013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711.5	883.2	-	1,594.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0.1	0.2	0.1	0.4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為0.5倍(2013年12月31日：1.0倍)。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0.8%(2013年12月31日：22.4%)。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8日(「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佣金及就發售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1,364.3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11月1日的公告所述方式全數動用。

重大投資項目之未來計劃

除於「業務回顧」部分所披露有關「數字化設計」項目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有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支出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8.8百萬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乃因以有關實體與該等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而產生。現時，本集團並無與外幣風險有關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涉及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9.4百萬元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16.0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11.3百萬元之土地租賃權益已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融資租約承擔之抵押。

或然負債

2010年，本集團根據第59號通知就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轉讓所持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的全部股權申請特殊稅務待遇。至今，有關機關尚未受理該項申請。本集團計算轉讓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股權的潛在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2011年12月支付人民幣10.4百萬元，且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作出相應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撥備乃基於中國估值師釐定的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估值。

除上述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1,612名(2013年12月31日：1,782名)員工。本集團定期根據市場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檢討員工的薪金和福利，並為合資格員工於中國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以及於香港繳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額外的商業意外和醫療保險。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獎金、保險金及購股權計劃)總額為人民幣276.9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1.7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為員工對本公司的貢獻鼓勵和回報。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761,386	1,993,117
銷售成本		<u>(2,454,517)</u>	<u>(1,638,115)</u>
毛利		306,869	355,0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0,626	11,35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4,405)	(47,079)
行政開支		(171,040)	(156,129)
其他開支		(22,890)	(27,936)
融資成本	5	(45,133)	(78,85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54)</u>	<u>(120)</u>
除稅前溢利	6	53,973	56,236
所得稅開支	7	<u>(18,801)</u>	<u>(22,040)</u>
期內溢利		<u>35,172</u>	<u>34,196</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6,461	22,046
非控股權益		<u>8,711</u>	<u>12,150</u>
		<u>35,172</u>	<u>34,19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u>人民幣0.65分</u>	<u>人民幣0.54分</u>
— 攤薄		<u>人民幣0.65分</u>	<u>人民幣0.54分</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35,172</u>	<u>34,19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u>	<u>280</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u>	<u>28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28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5,172</u>	<u>34,476</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6,461</u>	22,326
非控股權益	<u>8,711</u>	<u>12,150</u>
	<u>35,172</u>	<u>34,476</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40,892	1,274,438
投資物業		14,422	14,7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0,505	182,732
商譽		15,752	15,752
其他無形資產		12,722	15,191
聯營公司投資		1,938	1,992
長期預付款項		1,603	2,0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67,834	1,506,863
流動資產			
存貨		248,077	241,823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0	3,211,631	2,923,4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333,323	261,56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431	1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7,017	12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	87	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2,055	904,830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2	199,421	791,0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203,849	293,510
可收回稅項		24,227	22,547
流動資產總值		5,210,118	5,439,034
流動負債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0	675,717	574,9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2,963,761	2,526,183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439,519	491,002
計息銀行借貸	14	721,516	1,554,0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	78	7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	630	630
應付股息		272,674	272,674
流動負債總額		5,073,895	5,419,53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36,223</u>	<u>19,5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04,057</u>	<u>1,526,36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4	105	171
遞延稅項負債		28,486	20,803
政府補助		<u>2,175</u>	<u>2,21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0,766</u>	<u>23,187</u>
資產淨值		<u><u>1,573,291</u></u>	<u><u>1,503,179</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9,803	329,803
儲備		<u>1,147,809</u>	<u>1,086,408</u>
		<u>1,477,612</u>	<u>1,416,211</u>
非控股權益		<u>95,679</u>	<u>86,968</u>
權益總額		<u><u>1,573,291</u></u>	<u><u>1,503,179</u></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通過技術諮詢、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等服務向石化及煤化生產商提供生產設施設計、建造及調試項目解決方案。

2.1 呈列基準

於2013年9月，本集團接獲銀行發出的還款通知，要求償還貸款合共人民幣186百萬元。於2013年12月，該銀行與本集團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並撤回還款通知。此外，本集團辦公大樓已被凍結，作為撤回還款通知的條件。其後，本集團亦未能償還於2013年12月30日拖欠國開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借貸，以致本集團銀行借貸融資交叉違約。本集團其後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國開行償還人民幣210百萬元，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仍逾期拖欠國開行若干已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40百萬元。由於逾期拖欠還款，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其他銀行有權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涉及未償還本金額分別合共人民幣68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4百萬元。

為改善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本公司董事正就本公司的可能股權投資積極與潛在戰略投資者磋商；
2. 本公司董事正積極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磋商延遲、重續或再融資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相關銀行以書面協議形式延展了若干銀行貸款還款期；
3. 積極跟進其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
4. 與若干客戶作出安排，據此，相關客戶將代表本集團支付有關彼等項目的部分採購成本；
5. 與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保持溝通、解封被凍結的銀行帳戶；及
6. 本集團繼續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支出以監控經營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措施及現有未完成合同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於2014年6月30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若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或須作出調整以呈列資產的價值為其可收回金額、為未來任何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2.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一切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全部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除外。

本公司於2014年首次應用多項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然而，此舉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

投資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此等修訂本規定有關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項下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綜合入賬規定的例外情況。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規定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概無實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投資實體資格。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此等修訂本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以及結算所的非同時結算機制合資格作抵銷的標準。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此等修訂本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的終止對沖會計規定。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更替其衍生工具。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此等修訂本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規定的披露資料造成的意外影響。此外，此等修訂本規定須披露於期內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提早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此項詮釋適用於根據法例由政府徵收的所有徵稅，惟屬於其他準則(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範圍內的金額流出及因違法徵收的罰款或其他處罰除外。此項詮釋闡明，當實體的活動導致須予付款後，實體須根據相關法例在發生時確認為徵稅負債。此項詮釋亦闡明，僅於實體的活動導致須於一段時間內付款，方可根據相關法例累進計算徵稅負債。就達到最低起徵點的徵稅而言，在達到最低起徵點之前毋須確認負債。此項詮釋規定於中期財務報表應用相同準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遭徵收任何徵稅。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石化分部，向乙烯及下游石化品生產商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EPC」)服務，包括乙烯生產設施的設計建造、現有乙烯裂解爐的改造及重建以及技術諮詢、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 (b) 煤化工分部，向煤化工生產商提供各式各樣的EPC服務；
- (c) 煉油分部，就建設煉油設施向項目擁有人提供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及
- (d) 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向精細化工生產設施等其他行業提供服務及製造一體化管道系統。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釐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其他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投資、長期預付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及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資產。

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負債。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屬於中國內地的業務，而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更多地區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235,520	1,512,919	10,071	2,876	2,761,386
分部間銷售	-	6,885	-	-	6,885
收益總額	<u>1,235,520</u>	<u>1,519,804</u>	<u>10,071</u>	<u>2,876</u>	<u>2,768,271</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6,885)

持續經營所得收益

2,761,386

分部業績 46,248 262,382 (809) (952) 306,869

對賬：

未分配收入 20,626

未分配開支 (228,3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4)

融資成本 (45,133)

除稅前溢利

53,973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660,019	811,682	36,006	485,410	1,993,117
分部間銷售	2,488	1,898	-	-	4,386
收益總額	<u>662,507</u>	<u>813,580</u>	<u>36,006</u>	<u>485,410</u>	<u>1,997,503</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4,386)

持續經營所得收益

1,993,117

分部業績 136,584 113,207 (8,949) 114,160 355,002

對賬：

未分配收入 11,357

未分配開支 (231,1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

融資成本 (78,859)

除稅前溢利

56,236

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476,547	1,999,000	752,617	447,604	4,675,768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41,58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43,771
資產總值					<u>6,677,952</u>
分部負債	1,053,699	2,012,965	355,724	288,188	3,710,576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45,05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39,135
負債總額					<u>5,104,661</u>
2013年12月31日(經審核)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200,637	1,496,088	775,442	739,728	4,211,895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6,32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770,331
資產總值					<u>6,945,897</u>
分部負債	851,967	840,612	1,120,645	329,394	3,142,618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7,47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37,576
負債總額					<u>5,442,718</u>
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54)	(54)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	-	-	-	40,663
分部	-	-	-	-	-
資本開支*					
未分配	-	-	-	-	2,512
分部	-	-	-	-	-

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石化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煉油 人民幣千元	其他產品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20)	(120)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	-	-	-	16,601
分部	-	-	-	-	-
資本開支*					
未分配	-	-	-	-	188,803
分部	-	-	-	-	-
	<u>-</u>	<u>-</u>	<u>-</u>	<u>-</u>	<u>-</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工程合同之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工程合同	2,709,943	1,791,481
銷售貨品	1,930	6,427
提供服務	49,513	195,209
	<u>2,761,386</u>	<u>1,993,117</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90	75
利息收入	4,974	6,972
租金收入	10,147	3,643
其他	1,668	516
	<u>16,879</u>	<u>11,206</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51
匯兌收益	3,747	-
	<u>3,747</u>	<u>151</u>
	<u>20,626</u>	<u>11,357</u>

* 已收取地方政府作為促進及加快相關省份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42,030	76,008
應收票據利息	3,088	2,801
融資租約利息	15	50
	<u>45,133</u>	<u>78,859</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794	5,704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2,452,723	1,632,411
折舊	35,967	11,822
研發成本	22,408	27,7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27	2,227
無形資產攤銷	2,469	2,5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231	(151)
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6,140	9,712
核數師薪酬	1,796	1,660
匯兌差額淨值	(3,747)	24,0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16,924	238,3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36	23,04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	35,134	40,332
	<u>276,894</u>	<u>301,687</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獲得之溢利繳付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新加坡及美國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新加坡及美國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開支	11,118	12,206
遞延	7,683	9,834
	<u>18,801</u>	<u>22,040</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8,801</u>	<u>22,040</u>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於2008年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稅務規例的規定，惠生工程提交申請將其「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再延續至截至2014年10月20日止三個年度並於2011年取得相關證書。因此，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工程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惠生揚州」)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溢利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53,973</u>	<u>56,236</u>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	13,493	14,059
地方機關實施較低稅率	(9,823)	(13,24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601	19,143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3,116)	—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	7,683	10,718
額外稅項減免	(7,999)	(9,348)
不可扣稅開支	<u>3,962</u>	<u>710</u>
期內稅項開支	<u>18,801</u>	<u>22,040</u>

根據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自中國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中國稅務機關於2008年2月22日頒佈的財稅(2008)1號規定，使用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溢利宣派及匯出至中國境外的股息獲豁免繳付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64,622,00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57,124,42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與普通股(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之和。

由於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每股基本盈利和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461	22,046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64,622,000	4,057,124,42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購股權	—	37,219,67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64,622,000	4,094,344,093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274,438
添置	2,951
折舊	(35,673)
出售	(824)
於2014年6月30日	<u>1,240,892</u>

於2014年6月30日，銀行借貸人民幣126,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000,000元)乃以賬面總值人民幣116,033,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288,000元)的若干物業作抵押(附註14)。

於2014年6月30日，上海市人民法院已應若干銀行要求對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36,355,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4,389,000元)的若干樓宇行使留置權(附註14)。

10. 工程合同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3,211,631	2,923,402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u>(675,717)</u>	<u>(574,915)</u>
	<u>2,535,914</u>	<u>2,348,487</u>
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u>23,205,148</u> <u>(20,669,234)</u>	<u>20,578,799</u> <u>(18,230,312)</u>
	<u>2,535,914</u>	<u>2,348,487</u>

應收／(應付)合同工程的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包括涉及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惠生南京」)	<u>-</u>	<u>23</u>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	<u>369,883</u>	<u>660,463</u>
關聯公司		
陝西長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陝西長青」)*	<u>343,058</u>	<u>595,165</u>

* 陝西長青由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華邦嵩先生間接擁有13.2%(2013年12月31日：21.95%)權益。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9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已設立信貸管理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呈報期結算日，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個月內	78,612	35,254
4至6個月	60,532	52,483
7至12個月	50,638	106,712
超過1年	143,541	67,118
	<u>333,323</u>	<u>261,567</u>

視為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無減值	131,697	70,093
3個月內	8,559	21,684
4至12個月	50,638	105,864
超過1年	142,429	63,926
	<u>333,323</u>	<u>261,567</u>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關聯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關聯公司		
陝西長青	<u>500</u>	<u>500</u>
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u>3,822</u>	<u>2,956</u>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業績紀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基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705	394,390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41,900	553,720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140,665	136,430
	<u>403,270</u>	<u>1,084,540</u>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u>(199,421)</u>	<u>(791,030)</u>
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849	293,510
減：凍結現金結餘	<u>(5,107)</u>	<u>(12,786)</u>
無抵押及未凍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8,742</u>	<u>280,724</u>

於2014年6月30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91,048,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40,380,000元)已抵押作為履行若干工程合同以及招標程序的保證金。

於2014年6月30日，銀行存款人民幣8,373,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0,650,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採購進口設備獲得信用證。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14)。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因協助中國有關機關進行其調查工作，若干銀行賬戶人民幣188,952,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312,000元)被中國有關機關凍結，凍結銀行結餘總額中包括已凍結人民幣183,845,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526,000元)的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87,87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5,24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2,678,759	2,346,706
1至2年	194,802	116,006
2至3年	64,934	63,471
超過3年	25,266	-
	<u>2,963,761</u>	<u>2,526,183</u>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42,927	1,417,997
— 無抵押	78,425	135,825
	<u>721,352</u>	<u>1,553,822</u>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64	227
	<u>721,516</u>	<u>1,554,049</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05	171
	<u>105</u>	<u>171</u>
	<u>721,621</u>	<u>1,554,220</u>

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除於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461,425,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3,825,000元)的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其餘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70%至7.8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u>4.30%至7.91%</u>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下述資產抵押：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樓宇	9	116,033	118,288
土地租賃權益		11,295	11,444
定期存款	12	<u> -</u>	<u>500,000</u>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就本集團按零代價獲授的銀行融資人民幣45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於2014年6月30日，已提取貸款人民幣19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000,000元)(附註15)。

此外，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以應收若干客戶的工程合同款項作抵押。於2014年6月30日，已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326,927,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71,997,000元)。

計息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國農業銀行(「農行」)已針對本集團一間上海附屬公司，向上海市人民法院申請對本集團附屬公司位於上海的辦公大樓及相關土地行使留置權，該辦公大樓及土地於201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36,355,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4,389,000元)及人民幣182,523,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690,000元)，以要求本集團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6,000,000元的貸款以及所有相關利息。於2013年11月，本集團與農行達成妥協共識，本集團於2014年2月28日前償還人民幣40百萬元，其餘本金額為人民幣146百萬元的款項須於2014年5月償還。倘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貸款，農行可沒收及出售上述辦公大樓連同相關土地，以收回到期銀行貸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人民幣60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與農行協定後，為數人民幣126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已延期最多十二個月償還。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借入合共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貸款已於2013年12月30日到期，惟本集團僅可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已與國開行達成還款安排，據此，國開行同意解除對本集團附屬公司位於上海的辦公大樓及相關土地的留置權，該辦公大樓及土地於2014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36,355,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4,389,000元)及人民幣182,523,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690,000元)，惟須視乎本集團的還款進度而定。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再向國開行償還人民幣210,000,000元。

於2014年6月30日，拖欠國開行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0百萬元已觸發與本集團其他銀行的銀行融資交叉違約條文。因此，於一年後到期及總額為人民幣69,997,000元的銀行貸款已重新分類為短期銀行貸款。

15. 關聯方交易

除於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另行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			
購買產品	(a)(i)	2,035	71
租金收入	(a)(ii)	365	233
提供服務	(a)(ii), (b)(i)	<u>52,125</u>	<u>159,948</u>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a)(iii)(iv)(v)	6,570	2,691
提供服務	(a)(iii)(iv), (b)(i)	<u>13,013</u>	<u>249,291</u>

附註：

(a) 持續：

- (i) 本集團與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本公司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的權益持有人)依據本集團與江蘇新華於2011年4月25日訂立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訂立於2014年3月26日生效的經重續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江蘇新華購買錨、耐火墜及其他輔助配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江蘇新華購買耐熱合金管及其他輔助配件為數人民幣2,035,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000元)。有關採購乃參考江蘇新華向其客戶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
- (ii)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上海惠生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惠生通訊」，江蘇新華的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730,000元向惠生通訊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惠生通訊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65,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3,000元)。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通訊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132,000元就向惠生通訊出租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惠生通訊的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6,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通訊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 (iii)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惠生南通」，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10,220,000元向惠生南通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惠生南通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5,11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3,000元)。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1,848,000元就向惠生南通出租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惠生南通的服務收入為人民幣924,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南通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 (iv)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2,920,000元向惠生(中國)投資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惠生(中國)投資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46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528,000元就向惠生(中國)投資出租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惠生(中國)投資的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64,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 (v) 本集團向上海澤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澤潤生物科技」，本公司的前同系附屬公司，於2013年底成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出租辦公室，據此，本集團向澤潤生物科技出租額外兩個辦公室。其中一項物業的租金自2011年7月1日起30個月為每年人民幣4,579,000元，而另一項物業自2012年1月1日起24個月為每年人民幣317,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澤潤生物科技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448,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澤潤生物科技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 (vi) 惠生控股(作為許可人)與本集團訂立三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零代價向本集團授出商標的長期非獨家使用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vii) 於2010年5月18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四份獨立的專利許可協議，各為期六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惠生南京授出免專利費使用有關生產一氧化碳及甲醇氣體之若干專利技術的獨家許可。

(b) 非持續：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設計合同及技術許可協議，據此，惠生南京委聘本集團設計丁辛醇項目及准許使用技術，包括每年250千噸的丁辛醇工序裝置、每年300千噸的丙烷工序裝置及其他配套設施，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51,053,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此份合同確認收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58,000元)。

於2012年，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一系列服務合同，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53,73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此份合同確認收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66,000元)。

於2014年1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設計服務合同，據此，惠生南京委聘本集團提供300千噸的甲醇合成裝置的基本及詳細項目設計，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此份合同確認收益人民幣97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2014年1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五份獨立的技術諮詢合同，據此，惠生南京委聘本集團編製有關相關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上述五份合同確認收益人民幣2,453,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2014年1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專利權共享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以零代價就四項專利共享知識產權所有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南京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於2012年5月16日，本集團與舟山惠生訂立建造合同，據此，舟山惠生委聘本集團採購舟山海洋工程建造基地工程的所有設備及材料，並監督質量保證及完工，合同價值為人民幣990,93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變更訂單，本集團與舟山惠生同意提高合同代價人民幣891,15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此份合同確認收益人民幣7,585,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2,774,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舟山惠生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與舟山惠生有關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載於附註10。

於2013年2月28日，本集團與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惠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委聘本集團就其EXMAR FLRSU項目提供工程設計階段之人力及技術支援，合同價值為人民幣3,85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此份合同確認收益人民幣817,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3,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與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載於附註1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長青(惠生控股間接持有其13.2%股權)訂立工程合同，據此，陝西長青委聘本集團建造煤化工生產設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2,186,500,000元。由於變更訂單，本集團與陝西長青同意提高合同代價人民幣305,22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此份合同確認收益人民幣52,059,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9,94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陝西長青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與陝西長青有關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載於附註10。

- (ii) 於2014年1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SNG合作協議，據此，惠生南京須(1)向本集團提供由惠生南京所擁有及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及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2)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氣體(如氫氣、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及公用工程(如水及中壓蒸汽)，價格為惠生南京之有關氣體或公用工程之實際成本或惠生南京向其他客戶所收取之最低價格；及(3)派遣經驗豐富之員工為本集團項目提供協助，價格為有關員工基本薪金之1.5倍，乃計及保險、養老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即惠生南京之成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此份合同產生研發開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惠生南京的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條款及條件和與非關聯方所訂立者類似。
- (iii)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中國)投資以零代價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450,00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0,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於2014年6月30日，已提取貸款人民幣19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000,000元)(附註14)。
- (iv) 於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與本公司就使用以惠生控股名義登記的域名「wison-engineering.com」(「域名」)的權利訂立域名授權協議(「域名授權協議」)。根據域名授權協議，惠生控股同意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授出免費獨家使用域名的授權，而本公司亦接納有關授權。域名授權協議並無期限，在惠生控股不再為本公司股東等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 (v) 於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與本公司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惠生控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般法律服務和法律諮詢、資訊系統管理服務、數據管理服務、後援服務及其他相關支援服務，收費由惠生控股按所涉成本及惠生控股員工實際服務時間部分計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服務費(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c) 關聯方結餘：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惠生通訊	<u>431</u>	<u>117</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南通	<u>6,155</u>	<u>121</u>
惠生(中國)投資	<u>862</u>	<u>-</u>
	<u>7,017</u>	<u>121</u>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惠生控股	<u>87</u>	<u>87</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江蘇新華	<u>78</u>	<u>78</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河南創思特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河南創思特」)	<u>630</u>	<u>630</u>

江蘇新華為惠生工程的中國合營合夥人。惠生通訊為江蘇新華的附屬公司。

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物業，協定租期介乎兩至三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21,858</u>	<u>17,574</u>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5,693</u>	<u>31,135</u>
	<u>47,551</u>	<u>48,709</u>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介乎一個月至六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337	12,3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74	1,172
五年後	891	-
	<u>14,502</u>	<u>13,558</u>

17. 承擔

除上文附註16所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設備及材料	<u>2,765,876</u>	<u>3,312,924</u>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結餘、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股息、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財務經理所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報告。於各呈報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數據。本公司董事審閱及批准估值，並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19. 呈報期後事項

於2014年7月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京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惠生南京提供有關其生產裝置和公用工程系統及輔助生產系統的零星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

框架協議項下合同價將根據以下定價原則予以釐定：

- (i) 合同價將根據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前身)與中國國家建設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聯合頒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定價管理規定」)及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頒佈的《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諮詢收費規定」)所定原則釐定。
- (ii) 合同價乃根據協定計時費率予以釐定。每個人工的基本計時費率按市場價格執行。

摘錄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概不在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發表結論，有關摘錄如下：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減值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33,323,000元及人民幣261,567,000元，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11,631,000元及人民幣2,923,402,000元，其中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0,439,000元及人民幣134,157,000元以及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78,639,000元及人民幣1,533,567,000元已根據合同條款被確定為逾期。此外，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69,883,000元及人民幣660,463,000元與一個建築進度滯後且付款緩慢的項目有關。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765,000元。吾等無法獲取足夠憑證，以評估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因此，吾等無法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結餘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減值撥備是否足夠。對此等結餘的可收回性的任何撥備不足將減少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亦分別降低／增加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40,892,000元及人民幣1,274,438,000元(扣除折舊及減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80,505,000元及人民幣182,732,000元、商譽約人民幣15,752,000元及人民幣15,752,000元以及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603,000元及人民幣2,042,000元。管理層已按折現現金流量基準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因應評估結果，管理層認為毋須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作減值撥備。

鑑於 貴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持續經營基準」一段)，吾等無法獲取足夠憑證，以評估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預付款項及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以及該等資產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有否減值的估計是否適當。對此等資產減值的任何撥備不足將減少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亦分別降低/增加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虧損。

協助進行中國內地的調查

屬於貴公司中國內地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賬簿及記錄已被取去，作為中國內地一項調查的一部分。就此，該相關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賬戶已被凍結。吾等無法就調查的性質、範圍及狀況取得進一步資料，亦無法確定有關調查是否將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13年9月， 貴集團接獲一間銀行發出的還款通知，要求償還貸款合共人民幣186百萬元。於2013年12月，該銀行與 貴集團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並撤回還款通知。作為撤回還款通知的條件， 貴集團辦公大樓因此被凍結。其後， 貴集團亦未能償還於2013年12月30日拖欠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借貸，以致 貴集團銀行借貸融資交叉違約。 貴集團其後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國開行償還人民幣210百萬元，於2014年6月30日， 貴集團仍逾期拖欠國開行若干已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40百萬元。由於逾期拖欠還款，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其他銀行有權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涉及未償還本金額分別合共人民幣682百萬元及人民幣1,304百萬元。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償債能力。該等措施包括：(i)就 貴公司的可能股權投資與潛在戰略投資者磋商；(ii)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磋商延遲、重續或再融資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相關銀行以書面協議形式延展了若干銀行貸款還款期；(iii)積極跟進其客戶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iv)與若干客戶作出安排，據此，相關客戶將代表 貴集團支付有關彼等項目的部分採購成本；(v)與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保持溝通，解封被凍結的銀行賬戶；及(vi)透過削減成本及資本支出以監控經營現金流量。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儘管採取了前段所述的措施，上述事項仍然顯示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因而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乃視乎上述 貴公司董事所採取的措施能否成功及達至有利結果。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故此，並無包括假設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需要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的任何調整。若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要將資產變現的狀況，而並非按其現時載入財務狀況表的金額。此外， 貴集團或須就其他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不發表結論

基於「不發表結論的基準」各段所述事項實屬重大，吾等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提供審閱結論的依據。因此，吾等並無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9日、2013年12月19日及2014年3月28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蔡思聰先生因其有意追求其他業務機會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2013年9月19日起生效。因此，自2013年9月19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降至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最少人數；(ii)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i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懸空；(iv)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即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降至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的最少人數。本公司正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有關空缺，旨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尚待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on-engineering.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4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